

## 六盘水市教育局权责清单（2024年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责任方式	备注
1	行政许可	权限内民办学校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主席令第39号）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p> <p>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p> <p>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p> <p>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p> <p>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主席令24号）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贵州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 第七条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按照法定条件报有关行政机关审批：（三）普通高级中学、职业高级中学，报市、州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地区行政公署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六条。</p>	民办教育科	单位法人代表、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	行政许可	权限内教师资格认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主席令第18号）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p> <p>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p> <p>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p> <p>《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发布）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li>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li> <li>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p>	人事科	单位法人代表、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	--	-----	-------------------------	--	--

3	行政许可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p> <p>第十八条 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审批机关对不批准正式设立的，应当说明理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民办学校增设校区应当向审批机关申请地址变更；设立分校应当向分校所在地审批机关单独申请办学许可，并报原审批机关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逾期不变更的，由审批机关责令变更。举办者为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举办民办学校的条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应当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举办者变更，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办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民办学校终止的，应当交回办学许可证，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向社会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li>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li> <li>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li> <li>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民办教育、职业教育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	--	------------	--------------------------	--	--

4	行政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p>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p> <p>省教育厅等六部关于印发《贵州省校车安全管理规定》和《贵州省校车服务方案》的通知》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材料的收件、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工作；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和校车事故应急处置演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报送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li> <li>4.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li> <li>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安全法规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主席令第39号）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li> </ol>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民办教育科、基教科、职教科、政务服务科	单位法人代表、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事项实施行政权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	

				<p>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议、诉讼等方式维护权益，行政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p>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主席令第39号）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p>	<p>基教科、民办教育科</p>	<p>单位法人代表、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p>	<p>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事项实施行政权力，行政权力相对人</p>

			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权益，行政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7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主席令第39号）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	基教科、职成科、民办教育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事项实施行政权力，行	

			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p>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四十二条。		具体承办人	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权益，行政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国家主席令22号）第五十六条 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	基教科、民办教育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事项实施行政权力，行	

		处罚	<p>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人、具体承办人	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权益，行政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9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 年国家主席令 24 号）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	民办教育科、政务科、基教科、计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事项实	



		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p> <p>（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p> <p>（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p> <p>（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p> <p>（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p> <p>（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财科	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施行政权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权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0	行政处罚	对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国家主席令24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	民办教育科、政务科、基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

		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教科、计财科	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按权责事项实施行政权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权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1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或以其它欺	《教师资格条例》(1995 年国务院令 188 号)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人 事科、政务	单位法定代表人、	在实施过程中，	

		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或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p>教师资格：</p> <p>（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p> <p>（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p> <p>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服务科	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事项实施行政权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权益，行政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2	行政处	对《贵州省	《贵州省义务教育条例》（2019年3月29日贵州省第十三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	《中华人民共	基 教	单位法定	在实施过程中，	

	<p>罚</p>	<p>义务教育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p>	<p>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正)第六十八条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所在学校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或者解聘:</p> <p>(一)从事各种有偿补习活动或者动员、组织学生接受有偿补习的;</p> <p>(二)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组织的教师交流和支教安排的;</p> <p>(三)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p> <p>(四)将学生学科考试成绩作为评价或者考核学生单一标准的。</p>	<p>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p>	<p>科</p>	<p>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p>	<p>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事项实施行政权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权益,行政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p>	
--	----------	----------------------------	--	---	---	----------	-----------------------------	--	--

13	行政处罚	对《少年儿童校外教育机构工作规程》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少年儿童校外教育机构工作规程》（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0 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校外教育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主管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整顿，以至停办等处罚：</p> <p>（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校外教育机构的；</p> <p>（二）校外教育机构开展的活动内容不健康，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p> <p>（三）校外教育机构开展活动以营利为目的的。</p> <p>对主要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行政部门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基教科、民办教育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事项实施行政权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权益，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	--	-----------	--------------------------	--

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14 年教育部令第 36 号）第七条 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一）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以照顾特定考生为目的，滥用推荐评价权力的；</p> <p>（二）未按规定公示享受优惠政策的考生名单、各类推荐考生的名额、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p> <p>（三）在考生报名、推荐等工作过程中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单、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虚假材料，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者故意隐瞒事实的；</p> <p>（四）违规办理学籍档案、违背考生意愿为考生填报志愿或者有偿推荐、组织生源的；</p> <p>（五）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市招生考试院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事项实施行政权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权益，行政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	--	--------	--------------------------	--

15	行政处罚	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情形的处罚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17号）第五十五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七十七条；《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安全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p>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未按权责事项实施行政权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权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p>
----	------	--------------------------	---	---	--	-----	--------------------------	--

16	行政奖励	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授予荣誉称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主席令第18号）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1. 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 2. 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公示。 4. 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依法进行奖励。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主席令第18号）。	教师工作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7	行政奖励	对在中小学校长培训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0号修订）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中小学校长参加培训的情况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对培训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1. 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 2. 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公示。 4. 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依法进行奖励。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第十七条	教师工作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8	行政奖励	对在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成绩优异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1999年教育部令第7号）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1. 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 2. 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公示。 4. 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依法进行奖励。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第十九条	教师工作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9	行政检查	教育督导	<p>《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4号) 第十一条 教育督导机构对下列事项实施教育督导:</p> <p>(一) 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情况, 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等教育教学工作情况;</p> <p>(二) 校长队伍建设情况, 教师资格、职务、聘任等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招生、学籍等管理情况和教育质量, 学校的安全、卫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校舍的安全情况, 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等教育条件的保障情况, 教育投入的管理和使用情况;</p> <p>(三) 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均衡发展情况, 各级各类教育的规划布局、协调发展等情况;</p> <p>(四)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p>	<p>1. 检查责任: 对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情况, 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等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对校长队伍建设情况, 教师资格、职务、聘任等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招生、学籍等管理情况和教育质量, 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等教育条件的保障情况, 教育投入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对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均衡发展情况, 各级各类教育的规划布局、协调发展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对各级各类学校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p> <p>2. 处置责任: 查阅、复制财务账目和与督导事项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要求被督导单位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开展调查; 向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提出对被督导单位或者其相关负责人给予奖惩的建议。</p> <p>3. 事后监管责任: (1)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结束,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督导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还应当将督导报告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备案。(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督导报告作为对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教育督导条例》第十一、十二、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条。	督导室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	------------------------------	-----	--------------------------	--	--

20	行政检查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p>《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建设部、交通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令23号）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p> <p>（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p> <p>（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p> <p>（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p> <p>（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件的救援和调查处理。</p> <p>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p>	<p>1. 检查责任：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p> <p>2. 处置责任：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事后监管责任：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责任追究等。</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	安全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1	其他类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备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24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p> <p>《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第5项：实行业事后备案管理。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检查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1. 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考察、评审、论证，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对民办学校修改章程的报审依法作出是否准许的决定，或不准许的应告知理由。</p>	《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四十二条	民办教育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2	其他类	对学生欺凌行为制止、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对实施欺凌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根据欺凌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依法加强管教。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	<p>1. 受理责任：对报告的事件材料进行受理。</p> <p>2. 审查责任：对学生欺凌事件组织进行认定，提出认定和处理意见。</p>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安全法规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		

		<p>法处理。</p> <p>《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对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涉嫌犯罪等严重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第三款不同学校学生之间发生的学生欺凌事件，应当在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建立联合调查机制，进行认定和处理。</p>	<p>3. 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依法处理和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做出处理决定。</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p>		<p>负责人、具体承办人</p>		
--	--	--	---	---------------------------------	--	------------------	--	--